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公安局的泰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长弓中急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01.42万元,资产总额为2594.8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手持式无人机飞手定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空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33.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鸿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备注: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澄清

我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秋天机位测  
标设备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2项,  
绍兴亨联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微型型企业。

泰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清

2024.9.9